

##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2388号D栋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20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、公告等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程传海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，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决议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情况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